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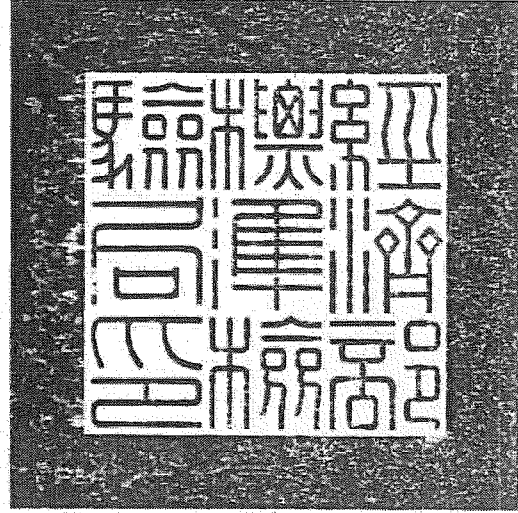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041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
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: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(三)聯絡人：蔡技士。
(四)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1286。
(五)傳真：02-23922402。
(六)電子郵件：ys.tsai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